

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劉明月

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204

傳真：(04)2221-4788

電子信箱：mingyueh@tchcvs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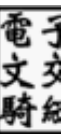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中家教字第1140002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專題組口頭問答時間表、第一會議室配置圖

(387053700V_1140002337_ATTACH1.pdf、387053700V_1140002337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」入圍專題組第二階段競賽相關資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商管群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入圍專題組第二階段口頭問答名單、時間表及口頭問答場地配置圖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敬請各組由教師帶領至少一位參賽學生(請攜帶學生證並且勿穿著校服)參加口頭問答，學生依表訂時間順序參加。
- 四、參與口頭問答者，請於問答時間開始前30分鐘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每件作品評選時，將由工作人員計時，解說開始後3分鐘後按一短鈴；5分鐘按一長鈴停止解說。評選委員詢答時間為7分鐘，共12分鐘。
- 五、口頭問答時參賽學生應著便服進入會場，參賽作品、簡



敦品中學 1140305



11400059450

報、影像、外部連結或海報內容(含照片及圖片)亦不得出現參賽學校校名、校徽、校服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及學生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就讀學校之特徵，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
六、口頭問答會場所提供電腦，使用Office 2019版本，請於報到時繳交簡報。會場另提供2個A1海報架、置物推車、簡報筆及無線鍵盤及滑鼠，不提供額外服務(如使用參賽組別之筆電來投影大銀幕)。口頭問答場地配置圖僅供參考，承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。

七、懇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交通費、雜費及課務派代衍生鐘點費等均由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八、未盡事宜請洽：

(一)黃亮瑋小姐 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608

(二)陳彥志先生 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609

(三)曾宇軒先生 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604

(四)公務信箱：exper@tchcvs.tw

正本：113學年度商管群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助理曾宇軒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助理陳彥志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助理黃亮瑋

